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毕得医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5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229,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8,160,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9,161,934.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8,998,86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0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8,899.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79.24 万元；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 28,119.9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116.47

减：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5,508.51
减：2024 年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504.08
减：2024 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支付股票回购金额	10,000.00
减：2024 年销户转出金额	3.20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98.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899.15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79.24
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8,119.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453383392036	募集资金专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20508410503	募集资金专户	5,472,227.7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099	募集资金专户	446,551.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0170122000251065	募集资金专户	72,851.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123	募集资金专户	105,026.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938738	募集资金专户	101,695,787.22
合计	/	/	107,792,444.70

注：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账户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08.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字[2022]7239 号），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3,786.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53.91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9,280.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合计	/	28,119.91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25,464.27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57,097.93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54,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2.99 元/股，最低价为 28.63 元/股，回购均价为 39.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1,734.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具体为：（1）“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中设备购买费、软件购置费用、推广费用三项科目剩余支出进行变更为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2）“研发实验室项目”中设备购买费科目剩余支出变更为研发人员费用；同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延长实施期限，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支出科目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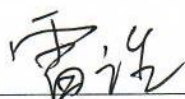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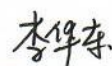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 浩



李华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89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0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5,136.24	18,643.21	-9,356.79	66.58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实验室项目	-	7,435.61	7,435.61	7,435.61	372.26	2,358.59	-5,077.02	31.72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435.61	43,435.61	43,435.61	5,508.51	29,001.80	-14,433.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之(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